

伽达默尔“实践哲学转向”及其意义理解^{*}

张能为/文

提 要: 存在于伽达默尔解释学中的“实践哲学转向”, 既是为伽达默尔本人所肯定也是为学界普遍认同的一种关于伽达默尔学术研究重心演变的基本看法。不过近年来, 学界有些不同的意见。作为一个专门性问题加以深入的讨论, 将使人们能够真正准确理解和充分把握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作为实践哲学”的核心性主题和思想实质。伽达默尔晚年曾明确指出, 自《真理与方法》之后, 他的研究转到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方向: 实践哲学及社会科学问题。正是通过实践哲学的转向, 并在与贝蒂、赫施、哈贝马斯、利科尔和德里达的批判与反批判论争中, 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的实践哲学维度得到了鲜明的展开, 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地位和性质得以确立。这一转向也带来了哲学本身的多维度变革性意义, 并引发了西方哲学从注重对世界事物的绝对的永恒的知识性认知的理论哲学向反思人类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的伟大转变, 极大地推进了现当代实践哲学接续、重建和复兴的思想运动。

关键词: 伽达默尔; 实践哲学转向; 批判与反批判; 解释学实践哲学; 第一哲学

中图分类号: B516.56

文献标识码: A

引 言

实践哲学问题是伽达默尔学术生活中始终关心的核心问题, 但因各个时期研究的侧重点或理论的切入点不同, 一般认为, 伽达默尔的整个学术思想历程有前解释学、哲学解释学和解释学实践哲学这样三个阶段之分或演进过程。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和《赞美理论》的汉译者夏镇平先生就认为, 伽达默尔的思想, 以其《真理与方法》的出版来划分, 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该著作出版前为第一阶段即前解释学阶段, 该著作创作期间的11年为第二阶段即哲学解释学阶段, 该著作出版后的中晚期为其第三阶段, 即运用哲学解释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一系列社会政治问题的实践哲学阶段。^①

对于伽达默尔思想历程中的“实践哲学转向”问题, 国内学界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严平先生认为,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 在与贝蒂、赫施、哈贝马斯、利科尔和德里达等人的思想论战中, 伽达默尔开始了从哲学诠释学到实践哲学的转向^②; 何卫平先生肯定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伽达默尔著作集汉译与研究”(项目编号: 15ZDB026)、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解释学与实践哲学新进展研究”(项目编号: 15BZX079)的阶段性成果。

①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 夏镇平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88, “译者的话”第2页。

② 严平《走向解释学的真理——伽达默尔哲学述评》, 东方出版社, 1998, 第199—200页。

期伽达默尔思想中存在着一个实践哲学转向，并特别强调正是通过这一转向，真正“实现了从理解本体论向价值伦理学的转变”^①；张能为先生也认为在伽达默尔中晚期思想发展中，“实现了由理论解释学向实践解释学的转变，将解释学与实践哲学联系和统一起来”^②；而彭启福先生对此则持有不同的看法，认为伽达默尔中晚期哲学的思想实质是相同的，都属于“哲学解释学”的范围，很难说存在所谓的“从哲学解释学到实践解释学的转向”问题，伽达默尔中晚期哲学呈现出来的只不过是“实践哲学走向”，而非“实践哲学转向”，这完全是其整个哲学解释学本身所内含的实践哲学维度的合理拓展^③。

对于伽达默尔哲学的分期和研究重心理解上的分歧和争议，今天看来，我还是认为，并不是实质性的，大家都普遍认为，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核心就是实践哲学，实践哲学是其整个解释学一以贯之的中心主题，也都承认伽达默尔中晚期研究重心是在实践哲学以及人的存在和行为的诸多社会政治文化问题上，说其是“实践哲学转向”和说其是“实践哲学走向”，区别只是在“转向”与“走向”的理解上。这里的“转向”侧重于研究重心（包括研究主题、研究时间、研究成果等）的一种突出性强调，并不意味着伽达默尔对其解释学的实践哲学的本质性理解的转换和改变，不构成与其前期侧重于理论解释学的断续，而“走向”除其强调是在哲学解释学内走向实践哲学之含意外（以避免使用“转向”概念所可能带来的对伽达默尔解释学前后期的断裂、不连续之误解，不过，使用“转向”概念者对此并没有不同意见，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实际上同样反映了伽达默尔中晚期对实践哲学的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就此而言，“转向”和“走向”在理解内涵上是相同的，并不存在认识上的根本性差异。

正是基于此种理解和认识，应该说，在伽达默尔学术活动的中后期，存在着一个明确地集中地探讨实践哲学及其一系列社会政治、伦理、生活诸问题的阶段。对于这一点，伽达默尔自己也是有着清楚的认识的，他认为，在创立哲学解释学之后，为了确证其合法性问题，他集中精力转向了实践哲学和社会问题研究。他指出“清楚地勾勒出哲学解释学的科学理论特性，以便理解和解释以及解释学科学的程序都能在这种特性中证明自己的合法性。于是我提出了自己从一开始就苦苦思索的问题：什么是实践哲学？理论和反思如何才能指向实践的领域？”^④伽达默尔晚年在为《活着的哲学家丛书：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的哲学》一书所写的《对我哲学旅程的反思》中谈到，“自《真理与方法》之后，我的研究转到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方向：实践哲学及社会科学问题……实践哲学本身确实不是这种合理性。它是哲学，这意味着，它是一种反思，或者更精确地说，它是一种对于人类社会和生活形式究竟是什么的反思”。^⑤

那么应当怎样来理解伽达默尔从理论解释学转向实践解释学的理论逻辑和思想意义呢？

① 何卫平 《解释学与伦理学——关于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核心》，《哲学研究》2000年第12期。

② 张能为 《理解的实践——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第3页。

③ 彭启福 《理解的应用性与伽达默尔〈实践哲学走向〉》，《哲学动态》2005年第9期。

④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652—653页。

⑤ Gadamer, *The Philosophy of Hans-Georg Gadamer, The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vol. xxiv, Lewis Edwin Hahn ed., Open Court, 1997, p. 55-57. 实际上，伽达默尔本人早在1975年发表的《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自述》和1985年发表的《在现象学和辩证法之间》中，就谈到了这一问题，他认为，在《真理与方法》出版后，解释学的应用问题是他投入更多的精力来研究的问题，他研究的另一个方向是与社会科学和实践哲学的问题有关。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806、652页。

应该说，实践哲学是伽达默尔整个哲学的中心主题，哲学解释学的实践哲学本质或者说“实践哲学作为解释学的中心主题”正是通过实践哲学转向而得以更为明确地确立和彰显出来的，其解释学的普遍性问题也是在实践哲学的应用性、效果性和语言性中得到处理和真正实现的，因而，弄清其实践哲学转向问题将有助于人们真正理解伽达默尔解释学的实践哲学实质及其重大思想意义。

一、“实践哲学转向”：解释学理论逻辑展开与表现性分析

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是现代解释学最新发展理论形态。作为存在本体论的解释学，不再只是将理解、解释当作人的主体的一种具体行为活动，而是作为人的一种存在方式被拔升和赋予了本体性的存在意义，这样，理解和解释就一定是与人的存在和行为的意义理解相关联的，任何理解和解释总是在包含着我们的实践哲学的整体性或共同性中实施和展开的，理解、解释本身中同样也就包含着应用；另一方面，这里所说的实践也并不是欧洲近代哲学以来所偏向地强调的“技术—实践的”的，而是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哲学意义上来谈论实践知识和实践哲学的，它是一种对人类存在和行为意义进行理性反思的学问，是一种“道德—实践的”，伽达默尔就是在承续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传统和思想意义上来谈论解释学的实践性和实践哲学本质的，换句话说，在伽达默尔这里，实践问题不是一种具体的应用活动，而是哲学，是一种理论反思。

人的存在和生活世界既是解释学也是实践哲学共同的理论基点，这也意味着，将理解作为一种本体存在时，哲学解释学自然就包含了这样一种必然的逻辑，解释学既是理论的，也是实践的，是包含着理论与实践双重任务于自身的，作为理论的理解与作为理解的实践是统一的，解释学是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理论，但根本上是内含于人之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思考中的理解和解释理论。哲学解释学确立了一种新的理论与实践关系的思想，也从根本上规定了解释学的本质就是实践的，解释学是哲学，本质上就是实践哲学，从而将解释学与实践哲学真正统一起来，在实践哲学的旨向和主题中，解释学在现当代获得了蓬勃发展和崭新生命力，如同伽达默尔指出的，“当我们今天在哲学本身内开始把解释学独立出来，真正说来我们乃是重新接受了实践哲学的伟大传统”。^①

根据利科尔的看法，在西方解释学史上发生过两次大的“哥白尼式革命”：即从局部解释学、一般解释学再到哲学解释学的革命；从认识论到本体论的革命。^②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转向是与解释学发展史上的这两次革命性转变相关联的，也是与他力图对传统哲学性质予以革命性改造相联系的。

在传统哲学中，哲学本身的理解基本上是被置于对世界的本质性知识的镜域之中（譬如亚里士多德就将第一哲学或者说形而上学置于理论知识或理论哲学之中），哲学本质上变成了探讨事物最终因、最终根据的一种知识性的理论哲学，它诉求于对世界万物之普遍的绝对的和永恒的知识精确性理解和把握，其本身由于不从人的基本存在出发，因而理论与实践是相脱节的，似乎哲学理论是一个问题，而运用哲学理论去分析具体问题是另一个问题，只能说这样的哲学理论也有实践运用的意义，却不能说其哲学理论本身就是实践

^① 伽达默尔 《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3页。

^② 参见利科尔 《解释学的任务》，李幼蒸译，《哲学译丛》1986年第3期。

的。导致这一问题的根源是在亚里士多德关于人类知识的三种区分上，亚里士多德将人类知识区分为三类：一种是理论知识或理论哲学，以诉求于对世界事物之绝对的普遍的必然的知识的了解和掌握为宗旨，以数学、物理学、神学为代表，形而上学也归属此类；一种是创制性知识，它是一种技艺知识和能力，通过模仿和传授习得，并不追问知识的必然性原理；还有一种就是以反思人类存在和行为之意义为主旨的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包括伦理学和政治学等，这类知识具有特殊性，它不是必然确定的，而总是需要在具体行为处境中确立起合理性和知识普遍性的。不难看出，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是将形而上学作为一种关于世界事物的绝对不变的知识（Sophia）来对待和处理的，形而上学自身也是始终希望成为一种严格的哲学科学。应该说，这一情形只是到了康德这里才有了改变，关于形而上学的这种力图使自己成为一种纯粹科学的绝对知识的性质和归属定位，开始遭到严厉的批判。在康德看来，传统形而上学“比所有其他科学更古老更稳定”，不过至今，它还“没能走上正确的科学道路”，“还需要我们寻找标准”，这是因为，从根本上说，形而上学“仍旧停留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①

当然，需要看到亚里士多德理论贡献的另一面是，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一种“不同的另类的知识”^②即实践知识或实践科学（Phronesis）开始受到重视，并被单列出来，亚里士多德创立了实践哲学，成为了西方实践哲学的奠基人。但同样需要指出的是，亚里士多德的这一方面杰出理论工作上并没有受到后续西方哲学发展的应有重视，只是到了康德那里，才认识到和明确了理论理性的有限性，不再将世界的本体存在问题当作一个知识论问题来对待，而是置于实践理性之中加以讨论，并从根本上确立了实践理性之于理论理性的优先性问题，从而重新接续和恢复了西方实践哲学传统。而受到康德尤其是亚里士多德的影响，在恢复实践哲学基础上，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与古、近代哲学理解更是大不相同，他力图改变传统哲学的理论与实践相互脱离的作法，从人的具体存在经验出发，通过解释学的哲学性发展将作为一门理论的哲学与作为一门实践的哲学合而为一，伽达默尔深刻提出了“解释学是哲学，而且是实践哲学”^③的著名论断。

显然，伽达默尔大大地拓宽了实践概念的内涵，实质上反对了只是把实践作为知识理论的实践和作为技术生产性的运用这种近代科学发展中的实践思想，也超越了在康德那里主要是从先验性上来考察实践理性，来构建实践形而上学的作法，而是将实践视为在理性反思基础上的最广泛意义上的人类生活。实践哲学是一种理性反思，它一定服务于人类现实生活。“哲学不能放弃这样的主张，即它不仅认识，而且要获得某种实践效果。”^④在伽达默尔看来，要唤起关于解释学的哲学本体化意义或者说现代解释学意识，就必须将之落实到解释学的实践上去，如果没有实践，那就只能是一种虚无的盲目的意识。因此，实践意义便是知识和科学的特殊意义，为此，伽达默尔宣称，“从解释学的问题来看，应该重新使这一意义合

① 康德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2，第165页。

②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Z.9，1141b33。伽达默尔也指出“实践知识，即 phronesis，是另外一类知识，它首先表示：它是针对具体情况的，因而它必须把握‘情况’的无限多的变化。”（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26页）

③ 伽达默尔 《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98页。

④ Hans-Georg Gadamer, *Gesammelte Werke*, Band2: *Hermeneutics II*, J. C. B. Mohr, 1986, S. 304.

法化，此即是在完成了《真理与方法》之后的研究仍致力于达到的目标”。^①

对于这种“实践哲学转向”表现，伽达默尔主要从三个方面做出了描述和分析：

其一是从理论的真理到运用的真理的转变。伽达默尔认为，世界事物的本质和意义问题本质上就是一种理解和解释的问题，不仅是精神科学，也包括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其知识和理论的普遍性和有效性，既出自和存于理解和解释之中，又是基于一种实践哲学的整体性和共同性中来予以实施和展开的，因而任何理解和解释总是包含着关于人之存在和行为意义之反思于其中，这样，哲学解释学的理解和解释就不仅是理论的，而是本身包含着应用，应用就不是一种外在于理解和解释的事情，而是说，应用内在于理解和解释之中，是理解和解释本身具有的一种核心要素。实际上，解释哲学的普遍性就存在于它的实际运用之中，即要取得一种实际的效果。在希腊文中，“理论”一词的本意就是沉思与观察，就是一种活动，理论与活动是统一的，或者说，理论本身即是实践，如同亚里士多德所明示的，理论不仅是理论，而且还是实践，伽达默尔首先要深刻阐明的就是，哲学解释学是一种关于世界万物的存在性理解理论，更是一种内含着实践理性反思的实践哲学，根本上是要通过解释学的理论来对人的“以善本身为目的”的存在行为和社会具体伦理、政治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对实践哲学传统的接续、重建，将人的行为思考重新置于实践哲学基础之上，重新强调要以人的自然的理性判断力，来对当代社会文明和文化问题予以回应和反思，并提供新的更好的发展道路和方向。

中晚期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转向，表现出更注重或者说更侧重于从理论的真理向运用的真理的转变，在运用的真理即实践的真理中，彰显理论真理的实践性目的，真正实现其理论的普遍性与合法性。当然，应该指出的是，实践哲学的转向所带来的从理论的真理向运用的真理的转变，并不表示，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哲学的理论与实践构成了一种对立，也不表明，转向之后的伽达默尔只重视实践而不重视理论了，实质上，伽达默尔这里的实践并不是一种应用性具体活动，而是在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实践性反思或者说实践智慧，它本身就是一种理论，伽达默尔通过实践哲学转向，所强调和表现出的是，哲学解释学本身包含着理论与实践的双重任务，从理论的真理到运用的真理的转变只是表明，在解释学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基础上的理论研究重心产生了变化，即将理论解释学原理运用于或者说融合于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理性反思上来，但并不改变伽达默尔坚持解释学既是理论的又是实践的这种统一性立场和思考。所以，对于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来说，同样强调的是，“理论的幸福是人类生活的最高形式。”^②

其二是由理论知识向实践知识的转变。伽达默尔以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为“样板”，直接承续了其“理论知识”（Episteme）、“实践知识”（Phronesis）与“制作知识”（Techne）“三分法”思想，同样坚持和强调了作为一种“特殊性”知识即实践知识的独特性和重要性意义，认为这种知识与那种诉求于对世界事物的普遍性、必然性和确定性认识的理论知识是不同的，这是一种“不同的另类的”知识，它不是确定的，而总是与人的具体行为的复杂性变化性联系在一起，是在人之存在和行为之中向人们发生、显现和确立起的某种普遍性和共同性的知识。不过，整个西方哲学的后续发展，丢失了亚里士多德的这种实践哲学传

① Hans-Georg Gadamer, *Gesammelte Werke*, Band2: *Hermeneutics II*, J. C. B. Mohr, 1986, S. 23.

② Hans-Georg Gadamer, *Reason in the Age of Science*, The MIT Press, Second printing, 1983, p. 58.

统，近代以来，实践哲学沦丧于理论知识、理论科学或者说理论哲学之中，完全受到了理论哲学的控制和支配，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思考成了一种科学认知的知识论事情，近代的科学理性主义盛行，导致的就是实践哲学传统失落，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屈位于理论知识之下，一切科学化、技术化，科学至上、理性万能成了这种状况的最突出的思想文化表现。可以说，现当代西方文明文化出现的问题和危机的总根源就在于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的丧失，要转变哲学本身的看法，要对现当代社会问题做出批判性的反思，核心的要求就在于，要重新重视实践知识与实践哲学，要将人类的一切知识、行动重新置于实践哲学的思考中。也因此，中晚期的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转向明显表现出了一种由理论知识向实践知识的转变和强调。

伽达默尔认为，理论知识虽则是必要的，但在人的存在行动和所有知识中，并不是核心的，人们愿意并能够全身心地投身于理论研究，总是以“实践知识”为前提的，即把理性引入人的行动和举止中的知识为前提的，实践知识的求知欲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人们的一切理论知识和行为活动总是在某种实践理智的目标设定中予以实施和展开的。如同亚里士多德一样，伽达默尔也认为，不同于理论知识、制作知识是可教可学的，实践知识的普遍性和有效性表现于人的具体行为处境之中，因其复杂性、不确定性和变化性，从根本上说，则是不可教和不可学的，但是，这种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却是最为重要的最为核心的知识与哲学思考，伽达默尔甚至将其作为“第一哲学”来加以对待和强调。可以说，实践知识既不同于作为认识世界本质的绝对的不变的理论知识，也不同于人所掌握的某种简单的技艺性学问，它是要在具体的行为情境中面对不同的具体问题做出合适的判断的一种知识，毋宁说它是一种“实践智慧”。不过这种实践智慧往往以一种知识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它也同样具有理论知识的性质，对此，后期伽达默尔为了肯定和强调实践知识也是一种“科学”，一种“知识”，则提出了与亚里士多德有所不同的看法，或者说，也是对自己原先的看法有了新的改变，认为，“实践哲学当然是一种‘科学’，一种可传授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知识。”^①不过，伽达默尔强调了这种实践知识要成为某种同样可传授可学习的知识是需要具备一定条件的，那就是，“它又是一种当某些条件具备时才可以成其为科学的科学，它要求学习者和传授者都与实践有着同样稳定的关系。”^②

伽达默尔实践哲学转向中的由理论知识向实践知识的转变，一方面深刻揭示了西方实践哲学传统的失落及其因此所导致的西方哲学发展的方向性偏差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显明了现当代实践哲学重建和复兴的哲学传统背景与重大思想意义；另一方面，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哲学力图要打通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存在于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之间的障碍，将两者真正贯通起来，解释学既是一种关于理解和解释文本与世界事物的理论知识，更是一种反思和运用于人的存在活动和行为的实践知识、实践哲学，其理论的真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必须置于人的理解效果中来加以表现和流传，理解是一种达到效果历史的主体行为，理解本身就是“一种效果（Wirkung），并知道自身就是这样一种‘效果’”。^③所以，“效果历史意识”既意味着事物存在之意义是在效果历史中发生、构成和传承的，更表明，任何理

①②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81页。

③ 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J. C. B. Mohr, 1965, S. 323.

解和解释一定是要在“效果历史”的自觉意识中实施和展开的，意义问题是理解和解释问题，同样是一种人的行为活动的效果历史意识和实践效果问题，这种实践效果构成了能够作为一种知识存在的实践知识的依据。正是在这种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思考中，人们才能形成关于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的理论反思，也才能对生存现状和生活世界做出理性的反思和批判，确立起共同的伦理和价值意识，并克服一切科学技术化的社会时代问题，使人们真正存在和生活于一种有实践理性思考和实践哲学指导下的正确的生活形式和“善”的目的之中。

其三是自理解存在论向价值伦理学的转变。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转向带来的第三个转变就是从其创立哲学解释学建立起的一种理解存在论向后期的价值伦理学的转变，这一转变是前两个转变的合理展开和理论具体化，伦理学问题作为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核心性问题被突出出来，或者说，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思考是通过其价值伦理学的思考而具体地与人们存在和行为活动的思考联系在一起。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无意于从理解技艺、理解方法上去讨论解释学问题，而是将理解上升为一种哲学存在论来看待解释学的哲学性意义，所建构起来的是一种理解本体论，即世界是一个被理解和解释的世界，正是在理解和解释中世界的意义向人们涌现和显露出来，理解不是人的主体的一种行为性活动，而是说人们就存在于理解之中，理解即是人的此在的一种存在方式。当然，这种关于世界的解释学的存在论思考内在包含着人类对于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思考，离开了这种思考，一切都是虚无的，也都是没有意义的。而要与人的具体行为活动联系起来，最主要的就是对人之存在本质和行为价值意识及“共同的伦理”的理解和认识，而这便是实践哲学中关于人本身存在反思的核心内容即伦理学思考。起源于古希腊的“Ethos”（伦理学）便是要去思考和考察人的习俗和正当的生活方式的学问，它研究的是人的伦理问题是何以可能的以及诸如应当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问题，目的是通过人的伦理的共同价值意识的确立而为人的具体行为提供人生的价值定向和行为的道德规范。

伽达默尔认为，解释学本质上是一种实践哲学，具体而言，理解的存在论是与人的存在的价值伦理思考内在相通的，可以说，由理解存在论向价值伦理学的转变只是其思想逻辑的内在展开，关于世界事物的知识和意义理解最终是要落实到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本质与意义的价值伦理学上来，解释学的理解的普遍性、有效性也只有在人们的行为活动的伦理实践与经验中才能得到真正实现。受到舍勒等人影响，伽达默尔将“价值”作为伦理学讨论的主题，当然，与一般具体讨论和建构道德规范的伦理学不同，伽达默尔不去研究人的行为具体规范问题，而是要从哲学意义上思考人的伦理意识和伦理学是何以可能的以及如何可能的。人的价值问题不是一种科学事实问题，无法通过科学的方法论来加以证明和建构，它属于人的精神科学，因而本质上这并不是一种客观性问题，而是一种理解性问题，伽达默尔指出“在精神科学中问题在于理解，更确切地说，在于理解社会的整个现实；如果人们应当互相共同生活，那他们在社会中确实就必须互相理解。”^①

这种向价值伦理学的转变表现在，伽达默尔一方面深刻探讨了亚里士多德的经验伦理学和康德的先验伦理学的两条道路，并认为这两条道路都有各自的优势，也有不足，都不能“独善其身”，唯有综合两者，既吸收康德伦理学的关于伦理的普遍性、绝对性、纯粹性意

① 伽达默尔 《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2页。

义的思想，又接续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传统，将伦理的普遍性、合理性置于人的具体的复杂行为活动中，让其向人们发生和显现出来，并从中得以确立以发挥实际的效用，这一伦理学思考和建构，被伽达默尔称为属于“哲学的伦理学”^①的第三条道路；另一方面，正是在向价值伦理学的转变中，伽达默尔将伦理学作为实践哲学的核心性论题加以了讨论，人之存在和行为的诸如共同体中的“友谊”“宽容”“启蒙”“允诺与调解词”“团结”等成为伽达默尔后期思考的重要哲学问题。

当然，作为海德格爾的学生，伽达默尔从理论本身上将解释学本质地看作是一种实践哲学，并将实践哲学视为其整个哲学解释学的中心性主题，这也是与海德格爾思想给西方哲学带来的整体性改变相关联的。虽然在海德格爾哲学中，并没有明确地讨论实践哲学问题，甚至拒绝谈论伦理学问题，譬如在其《论人道主义的信》中就认为，“我们对行动本质的思考还远不足以确定”，但需要人们高度注意的是，以“存在论”探讨为主题的海德格爾在其前期的“事实性解释学”（*Hermeneutik der Faktizität*）中蕴含着关于人的此在的生存性实践思考，正如 M. 里德尔（Manfred Riedel）在《海德格爾与朝向实践哲学的解释学》中谈到，我们世纪“实践哲学复兴”的前历史是从一个“事实性解释学”的纲要开始的。

在海德格爾看来，真正的哲学是要探讨存在（*Sein*）本身的问题，而这种所谓“有根的本体论”又一定是与人的“此在”（*Dasein*）这种特殊在者相关联的，存在问题并不在人的存在之外，而在此在存在之中，知识也并不产生于所谓的“科学的事实”，而是源于对“事实生命的具体经验”（*Konkreten Erfahren des Faktischen Leben*）或者说“生存事实性”。存在在人的此在的在中向我们发生、展开和显现，这种使其发生、展开和显现的过程即是关于人的自身存在和生命本质的理解和解释过程，理解和解释就不是人的主体的一种主观的外在的行为，而是人的此在也是世界存在的存在方式，质言之，人的此在生命与世界构成了一种根本内在的统一关系，也就使得生命存在具有了实践的理论反思性意义，此在的“操心”和“筹划”便是通过人的行为活动而返回到人的本真性存在和实现存在本身的方式，而这一切都从根本上基于内在于行为本身的关于存在本质、目的和意义的实践意识和实践反思。海德格爾认为，这就是人的生存性“理解”，它处理各种可能性，把人的基本的可能性付诸未来。因为任何理解都基于一种“前理解”，理解活动便是此在的前结构向未来进行筹划展开的存在方式，所以，理解就是人对人自身未来可能性的一种“筹划”“选择”与“规定”。人的此在之在是一个具有时间性的展开和实现过程，它总是有限的、历史的，因而此在关于自身的理解活动就具有发生性、有限性和历史性性质。人的理解是对人自身存在的规定和创造，也是决定存在者存在的“存在本身”的意义显现。这样一来，在海德格爾这里，就将人的理解与人的存在同一起来，进而将理解与使存在者存在的“存在本身”同一起来，解释学遂变成了一种探讨存在意义的本体论解释学，解释学不再是解释的一种方法和技艺科学，而是与作为此在的本质特性的解释过程紧密一致的关于存在本身意义探讨的实存性解释

^① “哲学的伦理学”这一概念是由伽达默尔最先提出的，不过在他看来，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思考体现的就是一种哲学的伦理学。只是伦理学的后来发展偏离了这一方向，走向了一种单纯研究具体行为规范的伦理学。伦理学本身的新发展需要回到哲学的伦理学本身上来，而要实现这一任务，停留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也不行，而是要在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和康德道德哲学之外，走出第三条道路，即综合两者的新道路。这一思考，伽达默尔在其《论作为一门哲学的伦理学如何可能？》一文中作了深刻的论述。

学。对此，伽达默尔的评价是“我认为海德格尔对人类亲在（此在）所作的时间性分析令人信服地指出，理解不只是主体的各种可能的行为方式之一，而且是此在本身在的方式。‘解释学’这个术语在这里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它表示此在的根本运动性，这种运动性构成此在的有限性和历史性，从而也包括了此在的全部世界经验”。^①

可以看出，海德格尔受到了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影响，在存在论问题上，此在的存在成为一个自我相关的理解和解释问题，对此，伽达默尔就指出，在亚里士多德关于理论知识、技术知识和实践知识的具体化区分中和由此对柏拉图的批评那里，海德格尔断然放弃了“作为严密科学的哲学”，哲学成为了一种在人的此在的“事实性”中去思考存在之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的学问。要把哲学重新还原于人类存在的基本经验，只有这些人类存在的基本经验才能解释一切历史主义，伽达默尔自认为，这便是其“从海德格尔身上获得新的倾向和启发的证据”^②，并因此与纳托普、哈特曼等人的朴素客观主义保持了距离。应该说，后期海德格尔虽然不再使用“解释学”这一术语，但立足于人的存在的语言性去探讨存在的真理，仍然表现出了一种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的本质与意义的实践性思考，特别是在其“天、地、神、人”四维思想中论述了“道说”如何通过“人言”说出世界或大地存在之本质和意义，世界之存在的本质和意义就在人言的言说中显现，反过来说，世界存在的本质问题就是一个去追问其本质是怎样通过人言向我们显现的问题。因而，从根本上说，在海德格尔那里，存在问题始终是与实践问题相关联的，伽达默尔就不承认存在着海德格尔前期和后期的思想断裂或者说海德格尔 I 与海德格尔 II 的区分问题，而是认为，“回转对于海德格尔来说只是继续走”，“后期海德格尔的语言态度并不表明他已陷入了诗学，相反，在他的思想线索中已经存在着把我引向我自己的研究工作的因素”。^③ 对于自己哲学工作的理论性质和道路方向，伽达默尔也在多处声明了与海德格尔的紧密关系。——“我思想形成时期的第一篇文章（写于 1930 年）现在正好以《实践知识》为题第一次发表在我的著作集第 5 卷中。我在那篇文章中联系《尼各马可伦理学》第 6 卷解释了 Phronesis（实践智慧）的本质，我这样做是由于受了海德格尔的影响。”^④ “这种探究从此在出发，而此在只与它的存在相关并通过这种存在理解而表明自身。后期海德格尔则力求克服《存在与时间》所具有的先验哲学立场。但我自己引入效果历史意识概念的动机却正在于开辟通往后期海德格尔的通道。”^⑤ 概而言之，海德格尔不再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往往将实践知识与具体的行为经验相联系，而是在存在论的意义上将本体论与实践知识统一起来，这无疑重新赋予了实践知识的普遍性和绝对性性质，也给予了实践哲学的一种优先性，尽管于这种处理中表现了海德格尔实践哲学思考中的某种不足——对人的存在的具体行为实践漠不关心、沉默不语（而这一点，伽达默尔则与海德格尔完全不同，伽达默尔恰恰继续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根本性看法，始终强调了实践知识总是在结合于具体行为处境中得以显现、明确，因而现实的人的存在行为和社会政治伦理问题构成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重要思考论域），但显然，海德格尔将实践哲学本体论化还是给予了伽达默尔极大的影响，既影响到伽达默尔从存在论上将解释学就理解为是一种实践哲学，也激发了伽达默尔从根本上将人类的一切知识和活动（包括理解和解释

①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xxx.

②④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 773 页；第 653 页。

③⑤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 638 页。

活动) 都融入到实践哲学的整体性和共同性之中, 正因此, 实践哲学的第一哲学地位才在伽达默尔这里得以真正地确立起来。

应该说, 深受海德格尔思想影响, 存在于伽达默尔思想中的这种“实践哲学转向”, 反映着将“解释学”“希腊哲学”作为一生研究主题的伽达默尔, 从对希腊哲学的研究中重新进行了哲学发生学意义上的源头性分析, 深刻地认识到, 解释学有可能重新作为一种新哲学而表现出其意义, 就在于能够通过它来改变旧哲学, 使它作为一种与人类的生活实践直接相联的实践哲学而表现出自身的精神实质和思想风貌。更进一步说, 存在于伽达默尔思想历程中的这种向实践哲学的转向是通过从存在本体论向实践哲学的转变来实现的。早期伽达默尔激烈地批判了那种重方法而轻本体的认识论解释学或者说方法论解释学, 创立了一种哲学解释学, 中晚期则实现了由一种存在论的理解解释学向强调和突出人类实践理性反思的实践解释学的转向, 真正确立起了实践哲学作为解释学的中心性主题和核心性精神理解。在他看来, 一切抽象玄奥的哲学思想最终都会落实到对社会与人生问题上来, 这也就是“哲学解释学的社会科学特性”, 所以, “唯有哲学才追问整体。当然, 除此之外, 哲学还有别的涵义, 即自实践哲学以来的实践智慧这种大众化的含义”。^① 这样一来, 中后期伽达默尔研究的思想重心就发生了转移, 其兴趣主要由前期着重于哲学解释学的理论创建转移到了以解释学为基础来考察社会、人生、科学、政治文化等实际问题上来, 由于这样一些问题都与人的价值相关, 因此, 伽达默尔的这种实践哲学转向既可以从思想逻辑上视为其解释学发展本质的自我展开, 从具体理论形态上, 又可看作是从解释学存在论向“以善本身为目的”的实践性的理解应用、实践知识与价值伦理学的转变。

二、批判与反批判论争推进和凸现了解释学“实践哲学转向”

伽达默尔思想中的由理论解释学向实践解释学的转向, 除了哲学解释学自身内在的理论逻辑之外, 另一个外在的起很大促进作用的因素就是, 伽达默尔在创立哲学解释学之后与哈贝马斯、贝蒂、赫施、德里达、利科尔等人的批判与反批判论争。正是通过这些论争和思想交锋, 极大地推进了伽达默尔解释学的“实践哲学转向”。

1960年, 伽达默尔发表了哲学解释学的代表作《真理与方法》。此书出版后引起了很大反响, 也引起了诸多争议, 许多知名哲学家、思想家、文艺批评家开始了对这种理论的批评和探讨。正如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一书第2版序言中所描述的, 此书面世后, “它赢得了读者, 同时也找到了它的批评者。”^② 非常具有积极意义的是, 针对来自各方面的批评, 伽达默尔也从应战的需要出发, 撰写了大量文章重新明确自己的思想, 以此批驳了一些观点, 并且从这种“批判与反批判”^③论争中, 伽达默尔对自己的思想有了新的思考, 也有些新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 伽达默尔是将这种论争看作是一个理解性的对话过程, 通过这种对话和交流, 积极吸收思想营养, 促进对问题作进一步深入思考和阐明。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出版三年后的再版中, 就感到需要吸收这种来自论战中的东西而加以修订, 只是时间、精力以及惯有思路的凝固性使他无法做到这些了。

与贝蒂、赫施的论战是围绕着“客观性”论题展开的。1962年, 意大利学者 E. 贝蒂

^① Hans-Georg Gadamer: *Gesammelte Werke*, Band 4: *Neuere Philosophie II*, J. C. B. Mohr, 1987, S. 120.

^{②③}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 洪汉鼎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第3页; 第652页。

(Emilio Betti) 出版了《作为人文科学一般方法论的解释学》一书,试图在狄尔泰思想基础上重新强调并进一步建立起关于人类精神科学的客观性、普遍性理论。为此,他激烈地批评了伽达默尔将理解看成是一种效果历史的行为而否弃了理解的客观性的观点,认为在解释中无论主观性有多大作用,客体仍旧是客体,在其中一定存在着在客观上可以证实的意义。美国学者 E. D. 赫施 (Eric Donald Hirsch) 于 1967 年出版了《解释学的有效性》一书,同样坚持了解释学中的客观主义精神,在他看来,之所以会出现伽达默尔的这种主观主义、相对主义理解观,就是因为未对含义 (Meaning) 和意义 (Significance) 作出明确的区分,混淆了两者。他指出“含义存在于作者用一系列符号所要表达的事物中,因此,这含义也就能被符号所复现;而意义则是指含义与某个人、某个系统、某个情境或某个完全任意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迄今为止,解释学原理中所出现的巨大混乱,其根源之一就是没有做出这个简单的然而重要的区分。”^①

对此,伽达默尔给予了积极的应战,他以《解释学与历史主义》的长文重新对继续沿着施莱尔马赫、克罗齐、狄尔泰等人客观主义思想路线的贝蒂、赫施观点作了批判。他认为,这种观点只不过是仍然试图用严格的心理学的理论来保证理解的客观性的陈旧老套做法,毫无新意,且带有一种浓厚的浪漫主义意味。实际上,这种观点,自胡塞尔到海德格的对心理主义与客观主义的批判,已经使之难以成立。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第 2 版序言中总结道“总之,我的意图无论如何不像 E·贝蒂所主张的那样,提供一个有关部门解释的一般理论和一个对解释方法的独特说明。我的意图是,探询所有理解方式所共有的东西,……换句话说,理解属于被理解物的存在。”^②

显然,伽达默尔是通过理解的本体论而非知识论上的方法论来为自己的思想作辩护的,在他看来,这两者分属于不同的层面,对其客观性也就有不同的理解。那种以方法论上的客观主义的缺失来否定伽达默尔本体论上理解的客观性的存在是偏颇的,也是错误的。归之根本,伽达默尔的理解观同样具有客观的、普遍的一面,只是要从哲学本体论上去理解,最终是要从哲学理解观在人的实际存在即实践运用中去理解。因而,这种理论上进行自我说明和自我辩护的需要,同样构成了伽达默尔在后期转向实践哲学研究的一个外在因素。

而更能说明这一点的则是,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利科尔、德里达等人的批判与反批判。这种来自传统解释学内部的批判,或谴责了伽达默尔解释学中的历史保守主义倾向,或批判了伽达默尔对方法论的弱化乃至简单否弃。对此,伽达默尔倾注了大量精力来应对这种挑战,并进一步陈述和澄清自己的观点。这场论战交锋持续数年之久,这是伽达默尔思想的自我充实、自我丰富时期,也是伽达默尔思想出现明显转向的时期,“导致了伽达默尔兴趣的转换,即他的思想在论战中逐渐被拉向有关现实社会和人生的实践哲学主题”。^③

哈贝马斯于 1967 年发表了《社会科学的逻辑》一书,开始讨论了解释学,也开始展开了对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的批判。哈贝马斯认为,伽达默尔的解释学表现出了对西方科学主义将一切实证化的批判,反对精神科学与社会科学上的实证主义,在这一点上是与他本人一致

① 赫施 《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三联书店,1991,第 17 页。

②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xxxi.

③ 严平 《走向解释学的真理》,东方出版社,1988,第 246 页。

的。但哈贝马斯同时所质疑的是，伽达默尔的理论中有着相对主义的倾向，对直接由之而来的海德格尔本体论基础也缺乏批判性的反省。在哈贝马斯看来，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普遍性要求并不一定能够达到，因为解释学的维度并非是普遍的和包罗万象的，相反，它一定是要隶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批判的。为此，哈贝马斯试图以自己的知识、旨趣来取代伽达默尔的普遍性理解。

哈贝马斯要指出的是，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已根本不同于作为一种文本理解和解释的方法论和实用技能的解释学，本质上是一种批判。从根本上说，哲学解释学所处理的就是关于人们日常交往行为结构与语言意义的哲学性思考。不过，伽达默尔的“效果历史意识”上的理解观，摧毁了传统人文科学上的客观主义精神，将理解的客观性完全置于效果历史的语境中来思考；其“前见”思想也使社会科学肯定了它们在它们的符号式前结构活动中产生的问题；并且还影响了科学主义对自然科学的自我理解，就是怎样从作为形式语言表达的理论回到“最后的”元语言——自然语言表达的理论；与之相关的另一重要影响是，依照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一切重要的科学信息都可翻译成社会生活的语言，因为要使人理解和相信这样一些信息，在描述中就必须包含着修辞因素，所以，科学的工作是超出专家圈子的，它也是一种修辞学的工作，即是一件理解的工作。由此诘难，对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的普遍性要求，哈贝马斯是持怀疑和批判态度的，认为通过解释学本身是达不到这些的，因为解释学自身的一些前提是值得怀疑的，并不必然牢靠。

那么，伽达默尔针对这种“解释学普遍性问题”是怎样做出回应的呢？又是如何通过这种回应显示出他向实践哲学主题转变的呢？

针对哈贝马斯的批评，伽达默尔写有专文《解释学问题的普遍性》予以了回应。伽达默尔认为，“自从17世纪以来，哲学的真正任务一直在于把人的认识能力和创造能力的这种新的运用同我们生活经验的总体相调解。……我们的任务就在于把通过科学而受我们随意支配的对象世界亦即技术世界同我们存在的基本状况重新连接起来。”“现在的问题是面对近代科学的存在，我们怎样保证我们存在所具有的解释学条件的合法性。”^①这一点可以说在艺术、历史、哲学等精神学科中得到了说明，在伽达默尔看来，我们关注着关于世界存在的整体性理解的根本意义，强调的是这种哲学本体意义的理解的各种自身展开形式，包括从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到对社会的控制。

这里特别需要做出回答的是，解释学是否同样适应于自然科学？伽达默尔的回答是肯定的，他的看法是“如果我们所面对的不仅仅是一个民族的艺术传统、历史传统或处于解释学前提条件中的现代科学原则，而是我们经验的全体，我认为，我们这才算是成功地把科学的经验加入到我们自己普遍的人类生活经验之中了。”“我所指的是，正是在人的科学经验中，并非‘铁的推论规律’（赫尔姆霍茨语）为他提供有成果的思想，相反，是不可预见的命运燃起了科学灵感的火花（例如牛顿对苹果落地的观察或其他偶然的观察）。”^②而由于人的存在的世界经验就是语言，这就说明了，科学离不开语言，科学中同样存在着解释学的问题，实际上，解释学的普遍性就存在于它进入了一切决定和制约人类关于世界的经验的语言领域之中。从根本上说，理解就成了人的存在本身，也就构成了人的基本生活形式。由此，伽达默尔要得出的根本性认识就是，“解释学问题是普遍的并且是一切人际经验的基础，既

①② 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第3、9页；第12—13页。

是历史的也是当前的人际经验的基础”^①，哲学解释学的目的就在于“阐明科学的理解得以出现的人类生活环境并说明进行批判性理解的必要性。”^②显然，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是将理解和解释问题置于整个人类存在的经验中来进行考察的，其解释学的普遍性与合法性同样也只能在人们的现实存在和具体的生活经验中通过理性的反思而发生、显现和确立起来，这也就对伽达默尔思想重心向实践哲学的转移做出了自然而合理的说明。

当然，为这一论战推波助澜并试图深化这一论战的还有利科尔、德里达等人。利科尔的基本目的是力图在批判伽达默尔解释学的一些基本观点基础上，把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与哈贝马斯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结合起来，进而构建一个有所完善、有所补充的新解释学体系。而作为后现代主义的代表，德里达则是从批判西方传统哲学的“逻各斯中心主义”出发，对伽达默尔解释学赖以建立的海德格尔的基本本体论加以尖锐的抨击与解构，也以此认为伽达默尔的理解本体论仍然是传统哲学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精神的表现，也是对作为理解之前提的“善良意志”的不曾怀疑的设定。实际上，存在问题只是一个“无底的棋盘”，决无支撑它、通过它来表现的所谓藉以支撑的“根基”、“托体”(Substance)，它就是除其本身以外并无含义的游戏。对此，伽达默尔通过对海德格尔思想的辩护来回击了德里达的这种极端性批判，重新申明了存在着“存在”(Sein)和理解的意义，德里达的那种对存在意义确定性的彻底解构是错误的。针对德里达的对理解上的“善良意志”的批评，伽达默尔认为，“我绝对看不出这种努力何以属于形而上学时代或更进一步属于善良意志的康德概念的时代。‘善良意志’对我来说意味着柏拉图所称的‘好的选择’。……这是一种纯粹评价，同‘呼唤’，甚至伦理学都毫不相干：无道德的生物同样寻求相互理解。”^③

可以说，这场论战和思想交锋，不仅从思想本身上促使伽达默尔去思考了存在于哲学解释学理论之中以及由之延伸出的一些问题，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影响了伽达默尔哲学思想重心的转移：从注重哲学解释学的理论创建到运用这种理论来考察和理解人类实践的社会与人生等问题。与多人的思想论战对于伽达默尔思想中的“实践哲学转向”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推进作用，也正是在论战中，通过实践哲学转向，伽达默尔真正确立起整个哲学思考的“实践哲学”这个中心主题。对此，伽达默尔就从积极方面作了肯定性的承认：“使我继续发展我的研究的另一个方向，是与社会科学和实践哲学的问题有关。因此哈贝马斯于60年代对我的研究所表示的批判兴趣就具有了批判的意义。他的批判和我的反批判使我更加意识到我事实上已经进入了一个领域，因为我已超越了文本和解释的领域而开始研究一切理解的语言性。”^④

大体而言，这种因“批判与反批判”论争而来的伽达默尔思想重心的转向可以从两方面来分析：其一是哲学语言形式上，其二是哲学理论内容上。

就哲学语言形式而言，伽达默尔在创立哲学解释学时期，直接承续了海德格尔的研究思路，因此，虽然其探讨的主题同样是人的理解、人的存在，但他同海德格尔等德国哲学家的传统哲学形式一样，是用一种抽象的思辨的方式去表达的。因重于对理解概念的重新解释，重于哲学解释学理论的创建，故而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所使用的语言十分抽

①② 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第31页；第8页。

③ 伽达默尔《解释学的挑战》，渊明译，《哲学译丛》1987年第2期。

④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652页。

象、晦涩，旁征博引，勾玄索隐，包含着隐喻性的语言和语言考据学的研究，这为人们的阅读和理解带来了困难。正因为如此，伽达默尔早期著述，特别是《真理与方法》出版后，就有人批评伽达默尔的从海德格尔发展而来的哲学解释学理论过于抽象、玄奥、晦涩甚至是空疏。当然，对于哲学语言的艰涩与不确切，伽达默尔认为，这是与哲学本身的性质联系在一起的，“即以牺牲概念的确切界限为代价从而使它能同语言世界知识的整体交织在一起，并且使它保持同整体的生动联系。这就是哲学语言与生俱来的‘语言困境’的积极含义”。^①

不过，通过与哈贝马斯等人的论战，还是引起了伽达默尔的一些新的思考，尤其是针对哈贝马斯等人提出的“解释学的普遍性无法达到”的根本性质疑，伽达默尔改变了从解释学理解理论本身去处理这一问题的做法，而是将思考重心转向人的存在和生活实践领域，把理解的普遍性奠基于人类行为实践的“有效性”上。当然，随着这种思考研究重心的转向，也一定程度上开始了其哲学话语形式的某种转变。在伽达默尔看来，解释学并非是高悬于人类实践生活之上的某种纯粹抽象的理论哲学，而是与人的实际生活息息相关的，因为人类存在本质上同样是一个理解和交往的问题，这样一来，运用解释学理论以理解为核心来探讨人类的实际生活、社会存在形式以及科学、教育等问题就构成了后期伽达默尔的思想主题，解释学的“实践性”也构成了其实践哲学的基本精神。与这种人生、社会、现实思想主题和实践哲学精神转向相适应，后期伽达默尔一改其前期的那种学院式的纯思辨哲学风格，也一扫过于抽象、晦涩的语言形式，还摆脱了海德格尔的那种对“遮蔽状态”的存在真理的诗化性与神秘性领悟倾向，所以其后期的大量著作相对来说在哲学语言上显得平实、直白、通俗易懂。正由于这种哲学话语形式上的变化，致使伽达默尔为其思想的顺利、快速传播，为其赢得更多读者、更高声望，为其更为明确地表达出“解释学作为实践哲学”的强烈社会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奠定了可能。剑桥大学哲学家 A. 吉登斯在给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一书所作的评语中就说“这本书必将提高伽达默尔的声望。由于这里收集的论文简明易懂，因此我们可以将这本论集当作了解伽达默尔思想以及解释学问题的一本思想入门书……没有哪一本书可以象这本论集一样，对他的哲学在当代思想中的重要意义提出如此简洁而又如此辉煌的证明。”^②

而就哲学理论内容来看，“批判与反批判”论战的影响同样是存在的，并且是更为深刻地影响着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的转向，也是从根本上决定了上述的伽达默尔的语言形式的转变。《真理与方法》发表后，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一些基本思想和观点，既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接受，但也引起了尖锐的批判和挑战。贝蒂、赫施、哈贝马斯、利科尔、阿佩尔以及德里达都有过与伽达默尔的激烈的思想交锋。这场“批判与反批判”的思想论战，既为伽达默尔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其哲学解释学理论提供了可能，更为重要的是，极大地促进了伽达默尔从一种解释学哲学的理论建构转向了关于这种理论的普遍性、有效性思考，并通过实践哲学转向，将解释学与具有古老传统的实践哲学真正统一起来，这样，解释学既在人们的实践思考中获得了其普遍性的依据，更是从根本上完成和实现了“解释学作为一种实践哲学”的核心性定位和本质性理解。所以，“持续不断地批判与反批判使他的思想逐渐完成了一个

①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747页。

② 伽达默尔 《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扉页。

重大的转折，即他从学术活动的中期转向晚期，从哲学解释学转向实践哲学，从理论的真理转向运用的真理。”^①正是通过这种转向，伽达默尔既将实践哲学明确地确立为解释学的中心主题，也极大地扭转和改变了西方传统哲学主要诉求于对世界事物的普遍性、绝对性和永恒性认识的理论哲学方向，大力推进了实践哲学在解释学基础上的接续、复兴和重建，并真正将实践哲学置于高于理论哲学的性质和地位上来。

显然，围绕哲学解释学的主题性论战今天还在以不同方式继续着，这种论战的意义也不在于一方克服和战胜另一方，而是从某种对话的意义上促进了解释学的更深入发展。对于伽达默尔来说，因迎战需要而撰写的大量文章同样构成了其完整思想的不可缺少的部分，特别是在充实、丰富其哲学解释学基本思想的同时，也反映出了其解释学的一些基本观点上的值得进一步深思的问题，诸如在理解问题上的相对主义、主观主义与虚无主义等。当然要解决这些问题并不就意味着要完全否弃哲学解释学，可以说，伽达默尔就是在不改变其哲学理论核心的前提下，通过逐渐地转向人类存在的实践哲学研究来做出对解释学的普遍性、客观性及合法性理解的。因此，应该说，这场论战的重要意义就是，作为一种外在的因素和影响，通过“批判与反批判”的思想交锋促进了伽达默尔从理论解释学向实践解释哲学的伟大转变。与传统哲学相比，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也就特别鲜明地表现出了将人类的一切活动和知识置于人之生存性生命经验中来使其意义得以显现和获得合法性说明这一理论风貌和思想特征，也正是伽达默尔的这一“实践哲学转向”和实践哲学性质，既从根本上处理了其自身解释学的普遍性问题，确立了实践哲学的中心性地位，更是带来了人们关于哲学性质的自我反思和改变，有力推进了现当代西方实践哲学的恢复、重建和复兴潮流，哲学重新又回到了直接关涉人之存在和行为意义及其社会性问题的理性思考上来。

三、伽达默尔“实践哲学转向”的多维度意义理解

在我看来，于伽达默尔而言，正是通过这种从理论解释学到实践解释学的转向，推进并使其完成和实现了在解释学基础上的“实践哲学”中心主题的彰显和确立，“实践哲学”这一中心主题也从多维度上展现出了伽达默尔解释学的重要思想意义与理论生命力，并作为伽达默尔的一种精神遗产，深远地影响到当代哲学性质的自身反思与理解。

其一，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继承了海德格尔的哲思路向与方式，完全将世界的存在论问题置于人的此在的基本存在经验中来加以考察，由此他反对也改变了近代笛卡尔以来的那种远离人的生存经验和实践、只作为追求事物绝对的本质性知识的形而上学，因为这种哲学以探讨事物知识和内在结构的那种抽象的最高本质为终极目的，难以与人的现实生存经验和生活实践相沟通。在伽达默尔看来，笛卡尔以来的近代思维特征对直至现代哲学的思维方式造成极为严重的危害，质言之，这种将人这个主体脱离于其真正本源的存在经验世界而置于“孤立的”主导性统治地位，把人的科学技术理性和科学方法论置于世界存在之上的观点，即是近代思维的特征，也是人类中心主义的表现。这既使人的存在失去根源和根本，也使一切关于世界事物的知识成为了脱离人的此在的生存经验的知识，这种知识和理论也就失去了实践性意义，丧失了生命力。伽达默尔指出，这种哲学观与哲学方法完全是值得怀疑的，因而他就是要通过创立哲学解释学来改变传统的这种远离人的现实存在的哲学理论，而重新将

^① 严平 《走向解释学的真理》，东方出版社，1988，第236—237页。

人们关于世界存在问题的思考深深地植根于人的基本存在经验之中，“返回到存在事实本身”，将哲学存在问题与人的生存经验联系起来，并进而从根本上将哲学理论与人的实践生活问题联系起来，从而突出实践哲学的优先性、重要性与根本性，“哲学必须处理的乃是我们世界经验和生活经验的整体”^①，这也就是说，哲学解释学一开始就宣称它不仅仅是一个科学研究关心的问题，而是整个人类世界经验的一部分，它是通过理解和解释的方式来显现作为此在的人的传统、历史和世界的经验以及人的语言本性，最后达到对于世界、社会和人生意义的理解性反思与规定。应该说，这种哲学观是理解伽达默尔思想之所以出现实践哲学转向的真正根源性基础，也惟此方能使其实践哲学转向从存在论的层面上得到了合理的说明。

其二，与哈贝马斯、赫施、贝蒂、德里达、利科尔等人的论战，有力推进了伽达默尔思想中实践哲学转向的形成，通过从理论的真理向运用的真理、从理论的知识向实践的知识、从理解的存在论向价值伦理学的三重思想研究重心转变，伽达默尔为其整个哲学真正确立起了“实践哲学”这个贯穿和统帅解释学思想理论的中心主题。后期伽达默尔以解释学为基础，着重从实践哲学来探讨人之存在和行为活动本质与意义问题及其诸多社会伦理、政治文化问题，如理性启蒙、实践智慧、文化文明、异化、友谊、宽容、科学与哲学的关系等。通过这种研究，伽达默尔力图重新恢复和强调存在于古希腊哲学中的实践哲学传统及其地位和作用，并对实践哲学本质做出了与亚里士多德和康德有联系也有区别的新阐述，同时也更为明确地将其解释学理论与实践理性反思结合起来，并最终从本质上把解释学视为一种实践哲学的解释学，从而实现了解释学传统与实践哲学传统的真正融合与统一。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在他所创立的哲学解释学理论基础上来对社会、人生问题做出理解、批判，提出实践智慧（Phronesis）是人类生活世界和发展状态的不可或缺的理性力量，离开了实践理性反思，人类就不可能清晰地看出和超越自近代以来的科技过度强化、膨胀和压制性，也难以迈入一种出自于自身理性反思的健康的、理想的生活世界。通过实践哲学转向，伽达默尔以理解为核心独特地处理了人的生存的基本状态以及人与世界、人与社会的基本关系，并从实践哲学的角度深刻分析了现代人的生存异化和生活意义，重新将人类生活置于实践理性反思的基础上，以使人们洞悉现代科学技术因素几乎控制全部生活的根源，继续通过新的启蒙，返回到人的自由理性和实践哲学上来，担负起人的实践行为的选择与决定责任，过上一种“团结的、理解的”幸福而美好的生活。

可以说，解释学实践哲学研究重心的转向和中心主题的确立，使解释学作为一种哲学解释学与实践哲学相互联系并真正统一起来，并使之在实践哲学传统中回溯到了希腊哲学的源头上进行了哲学发生学的分析。希腊时期的亚里士多德哲学是伽达默尔解释哲学创建的精神园地，他重新发掘和强调了实践哲学传统在哲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因而他就如同苏格拉底一样，将人生哲学思维的目光从天上拉向人间；就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强化了对作为一种独立哲学形态的实践哲学的研究，并在现代社会构筑起能够对人类存在和行为之本质与意义、正确合理的生活方式、行为的“善”的最高目的进行理性反思的解释学实践哲学，进而依循这种实践哲学理想，展开对科学方法论的批判，尤其是深化对社会合理化、科技理性以及社会意识形态的批判，以便从根本上建立起奠基于人类交流、对话即理解上的团结的人类共

^①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746页。

同体，最终实现人类生活的“善”这个最高的主题。

其三，虽然伽达默尔哲学理论上有一个从前期到后期的实践哲学转向，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转向是内在于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理论逻辑之中的，只是其解释学之实践性维度的鲜明展开和发展，并不构成其前后期思想的一种断裂性关系。真正说来，其解释学理论与实践哲学是互为关照、融为一体的，与其说，哲学解释学是伽达默尔理解世界的一种新哲学理论，毋宁说，这种解释学理论始终是在人的实践哲学的理性思考中来表现出其思想的普遍性和有效性的。解释学是一种哲学，本质上就是一种实践哲学。伽达默尔就是以其解释学理论作为基础阐明了实践哲学对于人生、社会的重大意义。因此，实践哲学是伽达默尔整个解释学一以贯之的中心主题，并在其实践哲学转向中使这一主题得到了充分的彰显和突出性的强调。还需注意的是，在解释学作为一种哲学存在论的基础上，伽达默尔并不反对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论的重要意义，就此，伽达默尔就提出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科学方法而与人文科学相适应的求知人文知识真理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一种解释学的理解和解释的方法，这就破除了世界事物的绝对的不变的知识观和意义观，而主张文本和事物的本质和意义就存在于人们不断的理解和解释之中，意义是开放的、多元的，也是无限的，理解就构成被理解东西的存在。解释学反思完全不是一种概念游戏，它是从科学的具体实践中产生出来的，也总是由科学实践得到证明。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解释学的普遍性就依赖于，解释学的理论的先验的性质在多大程度上被限制在它在科学内部的效用，或者它是否证明了感觉通性（Sensus Communis）的原则，因而证明了将一切科学的应用统一在实践意识中的方式”。^①这就意味着，解释学理论的普遍性完全是通过它能否有效地去对科学经验事实作出解释，能否说明人与人所具有的感觉通性来得以显明和证明的，而这一切归之根本是要落脚于一种解释学的实践意识和实践哲学的思考，“解释学在作如此普遍的理解之后又接近了实践哲学”。^②

其四，这种实践哲学转向更是推动和加深了伽达默尔对“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性质和地位的思考。后期伽达默尔一再强调了实践哲学在其整个解释学思想中的中心性地位，并将其上升为“第一哲学”来理解实践哲学在人类全部知识和活动中的作用和意义。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区分了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并把实践知识独立单列出来，创立了实践哲学；而康德则重新接续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传统，并通过对人类理论理性能力的分析，将人的存在和道德行为的普遍原理置于实践理性上加以探讨，指出理论哲学是为实践哲学做准备的，实践理性具有优先性，实践哲学高于理论哲学，如同日本学者安倍能成所评价的，实践哲学在康德思想中具有中心性的地位；不过，不管亚里士多德还是康德，都还没有将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来看待，正是到了伽达默尔这里，在解释学基础上，实践哲学的“第一哲学”性质和地位得到了明确的肯定和表述。伽达默尔认为，人类的一切理论知识及其活动总是以“实践知识”（Phronesis）为前提的，实践知识的理论求知欲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任何理解和解释活动都必然关涉人的关于自身存在的理智理想，这种理智理想涵盖于人类的所有精神科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中，并使人们包容于这种实践的理智普遍性之内。伽达默尔宣称，“理性要求正确应用我们的知识和能力——这种应用同时又总是从属于对我们都起作用的目标。这种目标的共同性开始渐渐地包容了整个人类。如果做

①②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732页。

到了这一点，这其实就是作为应用理论的解释学。”^①

应该说，正是通过伽达默尔思想中的实践哲学转向，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the Primary Philosophy）的地位开始真正确立起来。虽然伽达默尔在其哲学文本中，尚未公开明确使用“第一哲学”这一表述，但从其思想内容而言，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作为人类一切活动和知识的整体性的和根本性的思考，其“决定性”“前提性”和“首要性”（这些术语，伽达默尔都使用过）的性质和地位已得到充分的论述，实践哲学已被作为“第一哲学”来理解其价值和意义。“实践是第一位的”^②，“实践智慧的美德占据着一种举足轻重位置”。^③当然，在伽达默尔这里，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并不完全是在发生学意义上讲的（虽然他也讲到实践知识是前提性的），伽达默尔更强调就人类一切行动、知识和思考的目的、意义与价值而言，实践哲学具有作为“第一哲学”的“决定性”和“首要性”地位。

结 语

伽达默尔是一位“以哲学表达西方命运”的哲学家。其“实践哲学转向”既可以从整体上理解为，伽达默尔接续了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传统，试图通过对西方理论哲学主导性理论形态的批判和扭转，重新使哲学回到关注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哲学性反思上来；亦可以基于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理论自身，将其看作是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思想的一种明确的转向和强调，使一种原本关于理解和解释文本意义的解释学与实践哲学真正统一起来，并从根本上把解释学理解为是一种实践哲学。

显然，“实践哲学转向”是存在于伽达默尔思想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正是通过这一转向，其解释学的实践哲学本质性主题和意义向我们显现出来、确立起来。毫无疑问，分析和研究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转向是准确理解和充分把握其“作为实践哲学的解释学”的思想精髓的有效路径与重要方式。伽达默尔思想中的实践哲学转向，不仅真正将解释学与实践哲学统一起来，有效地处理了解释学的普遍性问题，更是在希腊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传统基础上，为现当代西方哲学的新发展提供了一种深刻的自我反思，哲学是理论的，更是实践的，一切理解、解释，所有人类的知识 and 行动，都融合于人们对于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的整体性和根本性思考中，可以说，实践的思考是一切理论的根基，亦为其最高目的，哲学的真正生命力和未来抑或就在作为“第一哲学”的实践哲学之上。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王 喆）

① 伽达默尔 《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三联书店，1988，第72页。

②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786页。

③ 伽达默尔 《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102页。

Berlin Debates:
An Ontological Argument for Tianxia System and Its Problems

Zhao Tingyang , Hans Fege , Stefan Gosepath , and Luise Mülle et al.

This paper is the summary of the debate on Zhao Tingyang's theory of Tianxia system (all-under-heaven) on November 4 , 2019 in a Berlin conference hosted by Professor Hans Feger. The discussion focu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ncepts , logical foundation , and feasible possibilities of a new Tianxia as Zhao argues for a desirable world order. And it also comes to the relevant problems of is-ought , uncertain equalities , democracy in question , yet to better defined human rights or human obligations ,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s of game theory. The authors (in sequence of speaking) include Zhao Tingyang , Hans Feger , Stefan Gosepath , Roger Ames , Ralph Weber , Sun Xiangchen , Luise Müller , Walter Pfannkuche , Graham Parkes , Christian Neuhäuser , and Robin Celikates.

Global Poverty and Its Solutions:
Focus on the Global Justice Theories of Rawls , Singer and Pogge

Wang Yinchun

Global poverty and its solution is the core issues of global justice. There are two schools of global justice theory: Cosmopolitanism and Nationalism. Rawls , the representative of nationalism , advocates limite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mongst the cosmopolitan theory of global justice ,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propositions: one is unlimite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dvovated by the moral Cosmopolitan Singer , and the other is the restructuring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der advocated by the political cosmopolitan Pogge. Based on the position of comprehensive global justice , global justice and Yong's social justice theory have been combined with and expanded into the theory of global social justice , which promotes global justice from the distribution paradigm to the relationship paradigm. We advocate that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should be complementary , and an effective comprehensive solution for global poverty has been proposed on the basis of justice and without "domination and oppress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adamer's Practical Philosophy Turn and Understanding its Significance

Zhang Nengwei

Practical philosophy turn in Gadamer's hermeneutics is both confirmed by himself and generally regarded by the scholars as the focus which changed Gadamer's academic research. The discussion of the specific topic will help to make accurate and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tial subject and thoughts of Gadamer's hermeneutics as practical philosophy. In his late years , Gadamer pointed out that after *Truth and Method* , his research turned to the opposite direction—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issues. Just through practical philosophy turn , criticizing and counter-criticizing Betty , Hirsch , Habermas , Licol and Derrida , Gadamer's hermeneutical practical philosophy dimension is clearly shown and the position and quality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as the primary philosophy can be established. The turn also brings innovational significance to the multi-dimensions of philosophy itself and leads to the change of western philosophy , which as a theoretical philosophy seeking for absolute , perpetual knowledge perception , into a practical philosophy reflecting on human existence and the behavior significance. This greatly promoted the ideological movement of modern practical philosophy to continue , reestablish and revive.